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219號

上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憲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21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933號，原審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洪憲忠任職松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進公司）之司機兼班長，告訴人朱孝昌為與松進公司簽約合作之營業貨櫃曳引車司機，為派車便利起見，於通訊軟體LINE設立名稱為「松進A班船邊組」群組，群組內之司機成員計186人，均為論件計酬之司機。被告因不滿告訴人等契約車司機平時為另一家運輸公司幫忙出車，未獲另一家運輸公司派車時，復又搶接松進公司之運輸派車件，心情不佳，基於公然侮辱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22日22時許，在上開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群組內，發送內容為「339、0828、989、0508（係告訴人之車牌號碼）操你媽，是把我當很軟嗎，很好欺負是不是，我隨時等」等文字，在群組內之司機成員均得以自車牌號碼之數字碼推知係指特定司機成員之情況下，以「操你媽」之文字公然侮辱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並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就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

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有公然侮辱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被告是為下屬打抱不平，一時情緒口出穢語，並無貶損告訴人社會評價之故意等語。

㈠被告於上述時間，於通訊軟體LINE「松進A班船邊組」群組（成員計186人），發送「339、0828、989、0508操你媽，是把我當很軟嗎，很好欺負是不是，我隨時等」文字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3頁），且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資佐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659號偵查卷宗【下稱他卷】第9至13頁），此情首堪認定。被告所為言論中，固有提及「操你媽」之負面文句，但此等用語是否已達輕蔑、謾罵、嘲弄、惡評之侮辱程度，仍應綜合主客觀情狀，依社會一般人之通念、認知予以評價。

㈡承前所述，被告完整發言為「別以為契約車很大，在我眼裡不給你們工作，你們什麼都不是」、「（上開言論）」、「（上開言論）」、「（回覆他人）兄弟，你挺我知道，這是我們公司的事情，你不要介入」、「告訴人：請問阿忠我0508哪裡得罪你了？在公開的群組上你這樣子謾罵」、「你們平時只做欣泰的工作，我們松進櫃子不多，我就因為欣泰當時沒櫃子，而我我們剛好有櫃子出，操你媽的，你究竟在跟我說什麼廢話」、「告訴人：請問阿忠你今天在這個公開群組上公然指責謾罵我們，是松進公司給你這個權利嗎？」、「你是在靠背啥小，不然我們約出來講清楚」、「哪裡你現在說啊」、「（黃俊誠松進經理已將告訴人退出群組。）」、「你算殺小，欣泰都要封殺妳」、「副總，謝謝你，因為職場上我忍氣吞聲很多」（他卷第9至13、61頁），由上開表意脈絡整體以觀，被告係在工作群組上為排班派車事項之指示，其所為「操你媽」等語，無非係衝動所

為附帶、偶然、輕率言語，難認係基於貶損告訴人名譽之故意無端辱罵。

㈢上開言詞縱使告訴人不快或難堪，亦屬言語交鋒之情緒表達，雖然粗俗不得體，然歷時短暫，非反覆、持續恣意謾罵，其冒犯及影響程度尚屬輕微，難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客觀上當不至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造成明顯或重大損害，自非得以該等言語具有貶損意涵，遽認該當侮辱之要件，而可認係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人格。

四、綜上，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事證，尚不足使所指被告公然侮辱犯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至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五、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㈠原審同此認定，以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諭知被告無罪，核無不合。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開群組內，連續以「操你媽」之粗鄙文字貶低告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原審未予考量，難認妥適。

㈢經查，被告之發言雖使通訊軟體群組內之瀏覽者可得共見共聞，然見聞者均可知係緣起於松進公司派車排班議題，而人於爭執之中所表示之情緒性、尖酸刻薄用語，他人若見聞此情境，依生活經驗及智識水準，亦能認知乃因嫌隙一時相爭、勢如水火而致口不擇言，仍得基於對事實之認知而加以判斷孰是孰非，難認被告主觀上確有侮辱告訴人之故意，客觀上亦無從認定告訴人社會名譽之損害已達明顯或重大程度，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並因而貶損告訴人之平等主體地位，甚至否定其人格尊嚴。揆諸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自非得以刑法公然侮辱之罪名相繩。

㈣從而，檢察官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怡蒨提起上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